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昊海生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2021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报告期”）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昊海生科经营情况，对昊海生科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公司股东楼国梁存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公司股东楼国梁存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19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年5月30日，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楼国梁在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公司股份210,000股；2021年6月21日，其未按照减持计划公告的期限减持公司股份98,999股。楼国梁两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8,9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合计减持金额5,828.39万元。楼国梁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公司发布致歉公告，就该等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了诚挚的歉意，将重新巩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对于相关规则的理解和熟悉，并将与公司及时沟通，避免再次出现违规减持的情况。

就该股东违规减持事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通过书面及口头的方式督促上市公司重点关注相关事项，提醒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在后续持续督导过程中持续关注该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其他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核心竞争力风险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是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然而，近年来生物医用材料领域高速发展，技术能力不断升级迭代。若未来在公司产品的适应症领域，国际或者国内出现突破性的新技术或新产品，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从而对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维持并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围绕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等技术研发平台，进行相关领域的新产品开发。然而，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具有周期长、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附加值和回报高、产品市场生命周期长等特点。若研发项目不能形成研发成果，或者开发的新产品市场接受程度未达预期，将对公司长期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

近年来，由医药产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循生产安全制度，导致公司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良反应，可能使公司面临赔偿、产品召回以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当前，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具有市场前景广阔、产品毛利水平较高的特点。但这也会吸引新的资本或企业进入这些领域，中长期会加剧市场竞争，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影响市场占有率、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近年来，为完成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了多次上下游产业并购和对外投资，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商誉。若未来收购的企业或业务的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运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将导致公司就并购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若被投资企业业绩未达预期或经营不善，公司存在出现投资损失或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3、行业风险

当前，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入，涉及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审批、注册、制造、包装、许可及销售等各个环节，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两票制”、带量采购等重大行业政策陆续出台。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医药行业不断推进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产品需求减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业绩增长部分受益于中国居民支付能力、健康意识的提高，继而体现在中国生物医药行业的持续增长上。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发生对生物医药行业不利的药品质量或者安全相关的公众事件导致行业整体形象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速度放慢，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国际化是公司发展的重点战略之一，公司已于境外收购了多家企业以推动先进技术、产品向国内转移。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境外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将可能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2021年1-6月）	上年同期（2020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1,228,269.59	495,964,161.43	7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022,827.13	27,527,226.38	73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987,496.50	7,829,874.35	2,72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791,915.52	40,571,127.56	197.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77,445,818.08	5,490,748,515.90	3.40
总资产(元)	6,596,390,396.50	6,298,705,388.16	4.73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2021年1-6月）	上年同期（2020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15	7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15	77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04	3,0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0.51	增加3.5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0.14	增加3.7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3	11.41	减少2.78个百分点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1.63%，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业务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为严重，而报告期内疫情影响已逐渐减弱，公司各项业务均已全面恢复并实现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39.25%，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及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带来的毛利增长所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支出整体与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722.36%，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低，以及报告期内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到科创板上市金融政策补贴500万元以及相关政府部门提前划拨了部分资助，而报告期内没有类似补贴发生。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97.73%，主要系公司业务全面恢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随之好转，恢复正常。

5、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773.33%，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025.00%，主要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3.58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3.77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减少2.78个百分点，主要系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基数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29.90%，低于营业收入的同比增幅。

综上，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应用生物医用材料和基因工程技术进行医疗器械和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围绕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医用几丁糖材料的特性，研制了应用于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和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治疗领域的眼科粘弹剂、玻尿酸、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手术防粘连剂系列产品，并通过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依镜PRL、润眼液、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医用胶原蛋白海绵等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上述四大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产业链整合优势、产品线组合优势和营销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业务持续专注于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治疗领域，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的研发费用为7,348.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91.29万元，增幅为29.9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63%。

2、研发进展

2021年上半年，公司各项研发项目稳步推进，持续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共新申请发明专利10项，获得发明专利批准2项；新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1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批准19项；新申请外观设计专利4项，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批准1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8,294,000.00
减：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9,237,114.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39,056,886.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6,578,985.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4,089,919.91
减：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8,303,648.02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1	402,523,652.77
减：投资产品余额2	990,000,000.00
减：以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3	35,092,770.46
加：投资产品收益	71,350,527.78
加：利息收入	2,240,175.66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6,058,613.28

注1：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注3：公司以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系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0334268	募集资金专户	13,739,296.2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46669	募集资金专户	12,211,820.79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83812	募集资金专户	107,496.29	
合 计			26,058,613.28	

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蒋伟、游捷（夫妻），其中蒋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4,449,000股，并通过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471,000股；游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800,000股。本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未发生变动。蒋伟未在公司任职，游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侯永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00,000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间接持股18,242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0。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剑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00,000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146,821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0。

公司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45,771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0。

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唐敏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H股股票7,000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80,250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0。

公司非执行董事黄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45,606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0。

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勤（于2020年6月离任）通过嘉兴桐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嘉兴桐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初持有公司股票2,999,000股，本报告期减持1,648,000股，期末持有公司股票1,351,000股，朱勤持有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出资份额。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非执行董事（其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2月至2019年6月）甘人宝先生期初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本报告期减持125,000股，期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75,000股。

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刘远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本报告期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副总经理王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00,000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38,540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0。

公司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魏长征先生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9,176股；公司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32,946股；公司副总经理任彩霞女士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25,694股；公司副总经理先生张军东先生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69,281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0。

除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注：以上股票未特别注明的均为A股股票。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利军	
罗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7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监管部门。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监管部门。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监管部门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安徽省六安市、浙江省绍兴市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安徽省六安市、浙江省绍兴市、上海市的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办公所在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出现序号变动为自动顺延。

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7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7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执行董事长主持)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执行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执行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地址：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站地址：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出现序号变动为自动顺延。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1-07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1/9/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1.78%股份的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9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8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1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5日

至2021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方朝阳先生	√
3.02	孙关富先生	√
3.03	裘建华先生	√
3.04	陈国栋先生	√
3.05	孙国君先生	√
3.06	陈恩宏先生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李国强先生	√
4.02	赵平先生	√
4.03	戴文涛先生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之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庚利先生	√
5.02	俞荣华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议案3-5已分别于2021年9月4日、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方朝阳先生	
3.02	孙关富先生	
3.03	裘建华先生	
3.04	陈国栋先生	
3.05	孙国君先生	
3.06	陈恩宏先生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李国强先生	
4.02	赵平先生	
4.03	戴文涛先生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之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庚利先生	
5.02	俞荣华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7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308)。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3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新疆天泽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天泽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6,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1年7月7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处理40万吨棉籽脱酚浓缩蛋白提取及混合油精炼深加工项目的议案》：为延伸公司产业链，不断向高附加值区域延伸，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1,201.77万元投资建设年处理40万吨棉籽脱酚浓缩蛋白提取及混合油精炼深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年处理40万吨棉籽脱酚浓缩蛋白提取及混合油精炼深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为了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建设，明晰公司职能定位，拟投资设立新疆天泽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天泽蛋白”）以该公司为主体建设年处理40万吨棉籽脱酚浓缩蛋白提取及混合油精炼深加工项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新疆天泽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延伸公司产业链，不断向高附加值区域延伸，确保年处理40万吨棉籽脱酚浓缩蛋白提取及混合油精炼深加工项目的顺利建设，同意公司出资6,000万元设立新疆天泽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以该公司为主体建设年处理40万吨棉籽脱酚浓缩蛋白提取及混合油精炼深加工项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天泽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新疆铁门关市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加工、收购及销售；单一饲料（棉籽蛋白、脱酚棉籽蛋白、棉籽粕）加工、收购及销售；油脂加工中辅助材料的收购销售（食品除外）；植物油料的加工、收购及销售；粮油加工设备及零配件的收购销售；棉短绒的加工、收购及销售；棉壳的加工、收购及销售；棉籽加工副产物（棉籽渣、皂角、硬脂酸、蜡、废白土等）加工、收购及销售；棉籽糖、棉酚的加工、收购及销售；棉仁的加工、收购及销售；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收购及销售；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活动；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产品的生产、收购、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饲养、收购及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天泽蛋白拟新建项目情况

天泽蛋白拟投资不超过31,201.77万元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十一连年处理40万吨棉籽脱酚浓缩蛋白提取及混合油精炼深加工项目，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年处理40万吨棉籽脱酚浓缩蛋白提取及混合油精炼深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设立天泽蛋白主要是以其为主体建设年处理40万吨棉籽脱酚浓缩蛋白提取及混合油精炼深加工项目，明确了公司的职能定位，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其他影响详见2021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年处理40万吨棉籽脱酚浓缩蛋白提取及混合油精炼深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四、风险分析

该公司的风险系建设处理40万吨棉籽脱酚浓缩蛋白提取及混合油精炼深加工项目风险：

(一) 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存在无法按期投产和超预算投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取得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支持、积极筹措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等方式加紧推进项目前期和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工期，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

信息瞬息万变的现代社会，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增加了市场的不确定性，能否把握市场脉搏，抢占市场先机并如期占领市场份额，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组建专业营销团队，研究消费市场特点，加强产品开发力量，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对市场反馈信息的研究和整理。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品种和结构；时刻关注业内技术水平，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增加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产品的生产和推广，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努力降低市场风险。

(三)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存在技术开发及应用方面等能否持续保持先进性的多种不确定因素，如生产设备的效率、生产工艺的环保性能、所招聘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能力等。公司将采用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使产品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同时通过持续加大技术开发，积极研究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完善并固化生产工艺，挖掘自身潜力，努力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

五、报备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4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新疆天泽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延伸公司产业链，不断向高附加值区域延伸，确保年处理40万吨棉籽脱酚浓缩蛋白提取及混合油精炼深加工项目的顺利建设，同意公司出资6,000万元设立新疆天泽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以该公司为主体建设年处理40万吨棉籽脱酚浓缩蛋白提取及混合油精炼深加工项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4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1－05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 担保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天津爱旭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累计不超过4.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8月31日，不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天津爱旭累计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5.2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以及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共同为天津爱旭在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此同时，本公司拟为天津爱旭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4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18年7月9日

(三)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四)法定代表人：陈刚

(五)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六)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1	35.59
负债总额	37.70	21.34
资产净额	14.71	14.25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23	41.39
净利润	0.47	4.35

(八)股权关系

天津爱旭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与两家金融机构洽谈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70.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60%；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总额为82.3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04%。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